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慈溪市周巷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330282202501000498 包号：/

采购人名称：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中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共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事实依据：1、一个注重实践管理的服务行业需要提供特定行业且为中级和高级的职称证书不符合环卫服务本质上需求，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类似环卫项目《慈溪市新浦镇“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中项目负

责人只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就可以,说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就可以胜任,不需要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 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本项共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开标当月除外)任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